

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退費標準

110.03.30 卓鎮會 21 字第 1100000222 號同意備

查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殯葬設施規費收取項目如下：

一、公墓使用。

二、神主牌位。

三、骨灰櫃位（分為個人骨灰櫃位、雙人骨灰櫃位、家族式骨灰櫃位）。

四、骨骸櫃位。

五、骨灰(骸)暫時存放櫃位。

六、補發塔位使用權狀。

前項各項目之收費標準費額如附表。

第三條 一次（同時）申請購置多個骨灰（骸）櫃位者，其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優惠措施如下：

一、申請櫃位達二位者，每位以存放一位之收費標準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五計費。

二、申請櫃位達三位以上者，每位以存放一位之收費標準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計費。

三、申請本塔二樓一、二、九、十層骨灰櫃位數達五位以上者，每位以存放一位之收費標準之使用費百分之八十五計費；達十位以上者，每位以存放一位之收費標準之使用費百分之八十計費。

四、申請本塔三樓菩薩特B區86排、菩薩特C區88排、89排一、十層骨灰櫃位，每位以存放菩薩特區同區域一位之收費標準之使用費百分之七十五，百位去尾法計費，每櫃位不再另享其他優惠。

一般式骨灰(骸)櫃位與菩薩特區骨灰(骸)櫃位不適用合購優惠。

第四條 訂（預）購人如未入堂安奉使用該櫃(堂)位，因故申請退位者，其退費標準規定如下：

一、自申請日起算三十日內，得向本所申請無息退還原繳納之使用費暨管理費之全額。

二、自申請日起算三十一日至一年內，得申請無息退還原繳納之使用費暨管理費之百分之九十。

三、自申請日起超過一年到三年內，得申請無息退還原繳納之使用費暨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

四、自申請日起超過三年以上，得申請無息退還原繳納之使用費暨管理費之百分之六十。

前項入堂奉厝完竣者，不得申請退還所繳費用及變更存放位置。

申請雙人櫃位，如一方已入堂奉厝完竣，視為已使用本櫃位，不得申請退還所繳費用及變更存放位置。

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預購之塔位，其退費規定適用中華民國104年04月01日卓鎮民字第1040004118C號令修訂之

「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之退費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請求；逾期不請求者，嗣後適用修正後規定。

- 第五條 骨灰(骸)暫時存放櫃位，申請人應先行繳交保證金；於不存放後扣除暫放期間之保存管理費後無息退還保證金。申請人申請退費時應具申請書及其相關資料，若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具委託書。
- 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申請人依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卓鎮會拾捌字第 0990000274 號函訂定之「苗栗縣卓蘭鎮第一公墓納骨塔（慈恩堂）寄放間使用管理辦法」申請之骨灰（骸）罈寄放，其收、退費規定依該辦法辦理。
- 第六條 本收費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七條 依法律規定得減收或免收之規費，依其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收、退費標準，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項目	收 費 基 準					單位：新臺幣/元	
壹、公墓		標準使用基地面積	設籍本鎮或曾設籍本鎮滿三年 〔含〕以上居民		外鎮居民		備註
	一	六平方公尺以內 （約一、八坪內）	5,000		25,000		
	二	八平方公尺以內 （約二、四坪內）	30,000		150,000		
	三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約三、六坪內）	60,000		300,000		限二棺合葬
	※註：外鎮居民之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以本鎮居民收費標準五倍計費。						
貳、神主牌位	種類別	本鎮使用規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外鎮使用規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A 區 (大型)	195,000	5,000	200,000	292,500	5,000	297,500
	B 區 (中型)	95,000	5,000	100,000	142,500	5,000	147,500
	C 區 (小型)	17,000	5,000	22,000	25,500	5,000	30,500

※註：外鎮居民之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以本鎮居民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

附表：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費基準

參、 骨灰 櫃位	一般式骨灰位 (二、三樓)	本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外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備註
	1 位	15,000	20,000	35,000	30,000	20,000	50,000	
	2 位 95 折	14,250	20,000	34,250	28,500	20,000	48,500	
	3 位以上 9 折	13,500	20,000	33,500	27,000	20,000	47,000	
	5 位以上 85 折	12,750	20,000	32,750	25,500	20,000	45,500	限 二 樓 1、2、9、10 層。
	10 位以上 8 折	12,000	20,000	32,000	24,000	20,000	44,000	限 二 樓 1、2、9、10 層。
	菩薩特 A 區小型個人骨 灰位(三樓)	本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外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備註
	第 1、2、10、11 層	45,000	20,000	65,000	90,000	20,000	110,000	2 位 95 折 3 位以上 9 折；另 B 區 設有雙人櫃 位，費用以
	第 3、9 層	55,000	20,000	75,000	110,000	20,000	130,000	
	第 5、6、7、8 層	65,000	20,000	85,000	130,000	20,000	150,000	
	菩薩特 B 區小、中型個 人・雙人骨灰位(三樓)	本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外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菩薩特 B 區小型個人 (83、85、87 排)	45,000	20,000	65,000	90,000	20,000	110,000	B 區小型個人櫃位 2 位計價；B 區 86 排、C 區 88、89 排 1、10 層每櫃位依所列價位計費，不再另享其他優惠。
	菩薩特 B 區中型個人 (83、85、87 排)	55,000	20,000	75,000	110,000	20,000	130,000	
	菩薩特 B 區小型個人 (86 排)	33,000	20,000	53,000	67,000	20,000	87,000	
	菩薩特 B 區中型個人 (86 排)	41,000	20,000	61,000	82,000	20,000	102,000	
	菩薩特 C 區小型個人骨灰位(三樓)	本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外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88、89 排之 2~9 層	45,000	20,000	65,000	90,000	20,000	110,000	
	88、89 排之 1、10 層	33,000	20,000	53,000	67,000	20,000	87,000	
	※註：1. 外鎮居民之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以本鎮居民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百使用規費。 2. 雙人櫃位須一次購買 2 位，不得分開購買；費用以個人櫃位 2 位計價。 3. 管理費恕不優惠。							
肆、 骨骸 櫃位	家族式骨灰座	本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座	外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座	備註
	每座 27 位	900,000	70,000	970,000	1,350,000	70,000	1,420,000	
	一般式骨骸位 (二、三樓)	本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外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備註
	1 位	25,000	20,000	45,000	50,000	20,000	70,000	

